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誌宏
送達代收人　林志剛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　　楊益昇律師
輔 佐 人　黃鐘模
　　陳文龍
被　　告　毅力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景南
被　　告　張勝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寧樺律師
　　陳軍宇律師
　　李懷農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定技術審查官許哲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